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8,652,009.3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499,324,688.0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1,067,948.09元，母公司2022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938,919,011.19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施的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金额为258,262,329.90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

经计算，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 274,275,805.31 元（以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数计算，含 2022 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如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最终分红总额以实际分红结果为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